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報 名表

應試編號				等節次到6 「「 X 」	缺考點名紀錄	5 到考	打「	○」、缺考	
姓 名	以正楷填	寫不得潦草	<u></u>	電腦中文 丁字測駁 		口 記 免役	式		黏貼照片處
出生年 月日	民國 年	月	日月	」 □ 男	□服役中(預 退伍)	定於	年	月 日	(請自行貼妥最近 6個月內2吋正面脫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1	儿職工					帽半身照片)
日士	具 □專科 學校:				請註明 畢業學	校) 畢	緊急 係:	聯絡人姓名	: 時
最高學歷	業 或現為 <u>(即具專科以</u>					<u>年級生</u>	聯絡	電話:	
通訊	户籍地址]						
地址	聯絡地址]	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 務必留下聯絡プ	5式)		(住家)				(手機)	(請
電子信箱								(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
張貼身分證影本		(正面	5)					(背面))
※□是□	否 曾任法院	職務及其	阴間:(多	如:新	北地院約僱	書記官1	10030	05~1121231))
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	否 具有雙(多 否 在大陸地 否 為大陸地	區設有戶 區人民來 障礙證明	5 籍或領 來臺定居 月 (類別	設籍未	滿 10 年之人	員。			證。
]否 具原住民]否 有配偶或			親在本口	院任職(姓名	:		職稱:_) •
※所填附	資料應詳實:	如有不	實或偽主	告、變造 2000 ×	,經查證屬	實,即	註銷	應考或受信	雇資格,已錄取者則

應	1. □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1份),相片貼於右上方空格(以A4格式單面列印)。
繳	2. 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貼於上方空格)。
驗	3. □最高學歷 <u>中文</u> 畢業證書影本或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歷之證明文件正本(以A4格式影印)。
證	4. 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以A4格式影印)。
件	5. □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(無免附)。
	6. □具原住民身分者,請檢附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(無免附)。
	7. □身心障礙證明(註記有效期限)影本1份(無免附)。
	8. □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無免附)。
	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,並確實勾選V,未齊全者概不受理,視為不合格件。

備註: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
-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,不得隨意更改。
- 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,如有短漏,恕不退件,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
- 四、**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,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**(聯絡電話:(02)23311567轉3042;聯絡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)*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。

簡要自述

應試編號				

以 A4 格式**單面列印**